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、變更、廢止中央管、臺南市管、高雄市管、基隆市管、桃園縣管、花蓮縣管、澎湖縣管區域排水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1.05.08. 經授水字第101202040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8日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、變更、廢止中央管、臺南市管、高雄市管、基隆市管、桃園縣管、花蓮縣管、澎湖縣管區域排水。

依據：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、變更、刪除區域排水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：臺南市管區域排水柴頭港溪排水；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愛河排水、鼓山運河排水；澎湖縣管區域排水港子 1 號排水、港子 2 號排水等計 5 條，詳附件。

（二）變更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、鳳山溪排水；基隆市管區域排水暖暖溪（含東勢坑溪）、拔西猴溪；桃園縣管區域排水東勢溪幹線；花蓮縣管區域排水北埔一號排水、北埔二號排水、北埔四號排水、北埔五號排水等計 9 條，詳附件。

（三）廢止：中央管區域排水柴頭港溪排水。

二、公告為區域排水者，其管理事宜悉依水利法、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